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2〕256号

关于日东精密回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薄膜金属回路 基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日东精密回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日东精密回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薄膜金属回路基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的初审意见。

二、日东精密回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区建安路蔚蓝工业园（租用），现有工程占地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产品为薄膜金属回路基板。

日东精密回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薄膜金属回路基板扩建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主体工程位于第二栋厂房（共3层）和第一栋厂房一层（部分工序设在第一栋一层），新增酸性化学品仓库、碱性化学品仓库和半地下储罐区等辅助工程，新增纯水处理站、备用发电机等公用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薄膜金属回路基板加工规模将达到880平方米/日。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中“二级”清洁生产水平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二）按照《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控制，减少其排放量。

含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分别经收集、

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的50%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非甲烷总烃、甲醇等污染物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污水处理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甲醇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全厂给、排水系统,优化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和回用,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应分别达到83.6%和42.6%以上,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667吨/日和175吨/日内。

镍蚀刻、铜蚀刻工序产生的喷淋水洗废水、化学镀镍工序产生的喷淋水洗废水和产品洗净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扩建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电镀镍废水、含氰废水、有机废水、铁氰酸盐废水、钢箔蚀刻废水、化学镀镍和镍蚀刻废水等)经分别收集、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其中总镍、总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不大于2毫克/升,铊参照执行《美国现行饮用水标准》国家一级饮用水条例中最高污染水平)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福永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化学品库、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应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四)选用低噪声风机、水泵、冷冻机、发电机等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氯化铁溶液、废酸液、废PI显像液、废蚀刻液、危险品空桶、含酸碱废纸、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灯管、废电池、废活性炭、回收金活性炭(含铊)、污水处理站有机污泥、铁氰污泥、重金属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

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据报告书，自项目厂界起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应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其他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针对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多为有毒有害或危险性物质的特点，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51 吨/年、0.16 吨/年以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获取，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3.02 吨/年、0.30 吨/年以内，该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福永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管理。全厂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16 吨/年、0.70 吨/年以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获取。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厅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和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技术中心，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6月6日印发
